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翁綺伸

被告 吳海土

吳敏萁

兼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吳姿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海土與吳姿儀、吳敏萁間就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10分之269），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9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姿儀、吳敏萁就前項土地於民國111年9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海土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4,424元及利息未清償。詎吳海土為避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竟於民國111年9月8日將其所有臺南市○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69/810，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姿儀（權利範圍268/1）、吳敏萁（權利範圍268/810），致吳海土整體財產減少，無資力可清償債務，使

01 原告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吳海土與原告達成分期協議，乃  
02 就債務獲得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並非清償全部債務，與系  
03 爭土地擔保原告債務無涉，吳海土在未清償全部債務情形  
04 下，恣意無償贈與不動產，致整體財產減少，原告仍有必要  
05 撤銷該詐害之行為。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8月17日所為  
06 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7 物權行為實為無償行為，且有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  
08 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9 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8月17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  
10 於111年9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  
11 銷。(二)被告吳姿儀、吳敏萁應將系爭土地於111年9月8日以  
12 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  
13 被告吳海土所有。(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土地之贈與行為，起源於吳海土於111  
15 年7月間接續收到訴外人吳海泉、吳元福寄發之存證信函，  
16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要求複丈分割及標示分割，嗣不斷以存  
17 證信函及電話打擾，造成吳海土及家人困擾，家人考量吳海  
18 土年歲已高，無法長期往返臺南、高雄奔波處理土地事宜，  
19 復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吳姿儀、吳敏萁，讓其等處理  
20 土地相關事宜。吳海土定居高雄迄今達40-50年，然戶籍自1  
21 08年3月始遷至高雄，因此吳海土並不知悉原告查封土地相  
22 關事宜，故吳海土無原告所稱以贈與為名，逃避強制執行之  
23 行為。又吳海土目前無任何收入，每月僅依賴政府發放之老  
24 人年金4,000多元，並於113年8月5日與債權人（含原告）調  
25 解成立，分180期，每月還款2,600元，且  
26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本件原告前揭主張被告吳海土積欠原告144,424元及利息  
29 未清償，卻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30 被告吳姿儀、吳敏萁等情，業據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  
31 58131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為憑，且為

0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2 (二)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03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  
04 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05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吳海土於111年間  
06 將系爭土地贈與及移轉予被告吳姿儀、吳敏萁後，對積欠  
07 原告之債務已無清償能力等語；被告吳海土並不否認無力  
08 清償，惟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1. 被告吳海土以因年歲已高（85歲），每月僅依賴政府發放  
10 之老人年金4,000多元，並於113年8月5日與債權人（含原  
11 告）調解成立，分180期，每月還款2,600元，且已確實依  
12 調解條件分期清償，顯示吳海土已盡最大誠意云云置辯。  
13 惟被告抗辯，正足證明被告吳海土無力完全清償積欠原告  
14 之債務，而其將所有之系爭土地，無償贈與移轉予被告吳  
15 姿儀、吳敏萁之行為，顯已產生減少其資力之結果，自屬  
16 有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

17 2. 基上，被告吳海土無償贈與移轉其所有系爭土地，既已周  
18 及原告債權，則原告依前揭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  
19 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無償贈與債權行為  
20 及移轉物權行為，並請求受益人即被告吳姿儀、吳敏萁回  
21 復原狀即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  
22 告吳海土所有，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行為害及原告  
24 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吳海土  
25 與吳姿儀、吳敏萁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8月17日所為贈與之  
26 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7 為，均應予撤銷。被告吳姿儀、吳敏萁就系爭土地於111年9  
28 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29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31 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1 述，附此敘明。

02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04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5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應由  
07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08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11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4 法 官 王 獻 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李 雅 涵